

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在推进过程中，各方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。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，经反复论证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。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，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调查论证，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兆国、李定安、徐锦文

2017 年 8 月 24 日